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225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定宇、邱志偉、許智傑等 17 人，鑑於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之二個要件：(一)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；(二)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；對於不辦理改建眷村之土地，卻因不符合前述要件，致無法辦理短期活化等處分，造成土地閒置、荒廢。因此，為能有效維護管理不同意改建眷村之土地，爰提出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。按現行第四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之二個要件：(一)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；(二)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；對於不辦理改建眷村之土地，卻因不符合前述要件，致無法辦理短期活化等處分，造成土地閒置、荒廢。因此，為能有效維護管理不同意改建眷村之土地，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條文實有必要修正。

提案人：	王定宇	邱志偉	許智傑		
連署人：	陳賴素美	黃國書	莊瑞雄	邱泰源	郭正亮
	趙正宇	蘇巧慧	施義芳	余宛如	段宜康
	陳靜敏	葉宜津	江永昌	蔡易餘	

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、位置，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、<u>不辦理改建眷村土地之維護及管理</u>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，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，興建住宅社區、處分或為現況保存，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、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；其選擇及審核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相關文化資產；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，不得撤銷、變更、廢止保存計畫。</p>	<p>第四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、位置，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。</p> <p>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，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，興建住宅社區、處分或為現況保存，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、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；其選擇及審核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相關文化資產；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，不得撤銷、變更、廢止保存計畫。</p>	<p>依現行規定，主管機關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之二個要件：（一）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；（二）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。然對於不辦理改建眷村之土地，卻因不符合前述要件，致無法辦理短期活化等處分，造成土地閒置、荒廢。因此，為能有效維護管理不同意改建眷村之土地，爰增列第二項文字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